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興鴻
電話：02-87897745
傳真：02-87897714
E-Mail：hsingh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681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28日本會「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
辦理快篩」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壹、會議緣由：

- 一、有關北藝中心工地多人染疫確診停工，本會前已陸續多次通函提醒各機關落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防疫規定，鑒於本案為臨時性點工確診後始發現工區內員工有社區感染情形，本會亦於6月8日通函提醒各機關應注意工地相關人員（包含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之門禁管制、環境清潔、人員分區管制等防疫措施。
- 二、以北藝中心工程群聚染疫事件為鑑，針對高風險區之公共工程，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由營造廠商本工地管理之責自行辦理快篩，若快篩陽性者可立即送醫採檢做PCR，以確保勞工安全，避免產生防疫缺口，俾利公共工程持續進行，爰辦理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就「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因防疫需求，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高風險區辦理預防性快篩: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熱區結果，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可參照「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二)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包含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施工廠商等人員。

(三)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每週1次。

(四)自主預防性快篩之費用:

1. 廠商本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應配合相關指引加強辦理防疫措施。

2. 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現因防疫需求，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

三、請工程會另案發函各機關依本次會議結論執行「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事宜。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